

附件 4: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池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提升, 加快科技成果应用, 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行业技术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评定办法》, 参考有关省市做法, 结合我市实际, 开展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工作。

第二条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工作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

第三条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持标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主动接受会员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二章 评定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四条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范围为注册地在池州市的协会会员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以及注册地在池州市外的协会会员单位在安徽省内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

目。

第五条 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传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交通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等。

第六条 专项类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等。

第七条 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评定项目分综合类和专项类,总获奖数不超过 20 项,并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20%,二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0%,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50%。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申报评定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齐备,相关技术文件齐全。

第九条 评定的获奖项目应对推动池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和品质提升具有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是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会员,持

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最近三年内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独立完成的，须由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为主完成的，须由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文件，并与合作单位共同出具合作申报声明，确认申报单位为主导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符合各专业项目的具体要求，应有参评项目的合同、工程的竣工（交工、完工）验收证明、2个以上用户（建设或施工单位）的使用证明，以及视项目情况需要的消防等合格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综合类的项目，每个项目的主要人员不超过15人；申报专项类的项目，每个项目的主要人员不超过8人；申报人员须在申报文件里备注专业及排序。

第十四条 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届评定，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评定机构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定机构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工程评定工作，成立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审定。

第十六条 评定程序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按照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的顺序进行。

合规性审查：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专家评审：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专家，对所主审的申报成果撰写专家意见，并按照评审标准对所评审项目确定项目等级。

公示：池州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审专家审定的入选项目，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评审专家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评选结果名单，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电子版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评定等级、撤销评定奖励、通报批评、停止两届申报的处理。

第七章 评定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评定专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评定工作纪律和规则。对违反纪律的，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终身不予担任评定专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池州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